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兆陽進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顏廷曦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黃奉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六、緩刑審酌理由欄第(一)點「緩刑5年」之記載部分，應更正為「緩刑2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刑事判決之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，以昭鄭重，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645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核其判決意旨與卷宗資料，從形式上觀之，關於緩刑審酌理由欄第(一)點「緩刑5年」之記載，與原判決之原本、正本主文欄所記載之「緩刑貳年」相異，顯係誤寫，然尚不影響判決意旨與全案之情節，依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